

### 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海宁市殡仪馆（单位名称）的 海宁市殡仪馆智能型火化机（拣灰炉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智能型火化机（拣灰炉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威海航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417.0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535.95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公章）：威海航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11 月 11 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投标人应实事求是填写并提供本表，不符合的无需填报。